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
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
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

司发通〔2018〕73号

---

司法部 国家网信办 全国普法办  
关于开展第十五届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  
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、普法  
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、互联网信

息办公室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、委、办、局普法办公室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部署要求，不断提高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水平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，培育法治信仰，充分发挥法治动漫微电影等在普法中的积极作用，引导广大网民依法上网，争做中国好网民，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司法部、国家网信办、全国普法办决定联合举办第十五届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活动主题**

深入学习宣传宪法，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

### **二、主办、承办单位、协办单位**

主办单位：司法部、国家网信办、全国普法办

承办单位：司法部法制宣传司、国家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、法制日报社

协办单位：中国普法网

### **三、活动时间**

征集阶段自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0月15日（以作品网上提交日期或作品寄出日期为准）。评审结束后，获奖作品将择优在中国普法网、中国好网民微博和微信公众号、中国普法两

微一端及全国普法新媒体矩阵、有关电视台等媒体及大型普法活动中集中展播宣传，持续至2018年12月31日。

#### 四、主要内容

(一)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，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。

(二)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，深入宣传我国现行宪法的重大意义、基本内容和主要精神，特别是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》的核心要义。

(三) 大力宣传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理念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宣传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法律法规，传播法治精神和高尚道德情操。

(四) 结合新法新规的颁布、修改和施行，提高新法新规的知晓度，为新法新规的实施营造良好氛围。

(五) 倡导网络空间法治化理念，传播中国好网民理念，宣传《网络安全法》等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，引导网民增强依法上网、文明上网意识，理性表达、有序参与，提升全社会的网络素养，兴网络文明之风，积极推进清朗网络空间建设。

(六) 突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及青少年法治教育内容。以点带面，在全社会广泛传播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等法治观念。

## 五、作品形式

(一) 平面作品。包括漫画、宣传画、海报等平面作品，文件格式为 JPG、JPEG，分辨率 300dpi。

(二) 公益广告。每部作品时长不超过 60 秒，作品格式为 Mp4 视频文件，分辨率最低要求为 1280 \* 720。

(三) 微视频。包括动画、宣传片等视频作品。每部作品时长不超过 3 分钟，作品格式为 Mp4 视频文件，分辨率最低要求为 1280 \* 720。动画作品需用 Flash 动画创作，24 帧/秒。

(四) 微电影。每部作品时长不超过 8 分钟，作品格式为 Mp4 视频文件，分辨率最低要求为 1280 \* 720。

## 六、作品要求

(一) 作品要坚持正确导向，紧扣主题要求，内容健康、积极向上，思想文化内涵丰富，价值取向正确鲜明，注重政治性、思想性、法治性、艺术性的统一。

(二) 请严格按照格式、时长要求报送作品。系列作品不超过 3 件。每个作品需附 150 字以内的简介。

(三) 参赛者投稿时，须登陆活动专题页面的报名专区，按照作品类别填写报名表格并获得参赛号，提供真实准确的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，主办方依此评选、颁发获奖证书。提供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的，取消参评资格。

(四) 公益广告、微视频、微电影类参赛作品正片中一律不得标注参赛者姓名、参赛单位名称、制作单位标志等与作品内容

无关的信息。

(五) 参赛作品需为参赛者本人原创，参赛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。主办方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如出现上述纠纷，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。

(六) 作者在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，自身或授权给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，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电视、移动电视、网络电视、互联网、手机以及平面媒体等。作者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。

## **七、奖项设置及评选方式**

### **(一) 奖项设置**

按照作品类别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名，颁发奖金和证书；根据各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、网信办和各有关部门组织参加活动情况，评选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名，颁发证书。

### **(二) 评选方式**

主办方组织相关方面专家从法律知识阐释、法治理念传播、普法效果、艺术表现力和传播力等方面，对报送作品进行评审。

## **八、报送方式**

具体要求详见中国普法网的“第十五届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征集活动”专题页面。进入活动专题页面，即可查阅活动启事、投稿要求及报送方式、评选规则、展播安排、问询信箱、知识产权事宜、往届获奖作品展示、供参考的创作素材等方面详细信息。

中国普法和中国好网民微信公众号、官方微博、客户端是本次活动的官方信息发布平台，将实时发布活动进程及相关情况和要求。关注“中国普法”微信公众号可随时了解活动进程动态，观看展播作品。

无法在线上传作品的，以快递形式将作品寄送至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1号（收件人为中国普法网），请注明“第十五届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征集活动”字样。寄送前，请先登陆活动专题页面的报名专区，按照作品类别填写报名表格并获得参赛号。有关情况可联系活动电子邮箱：[fzdmwdy613@vip.sina.com](mailto:fzdmwdy613@vip.sina.com)。

## 九、工作要求

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确保活动扎实有序开展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调动各专业院校、动漫影视公司、基地和广大创作者的积极性，多创作提交优秀作品。要动员和发动机关、单位、企业结合工作实际，组织创作高质量、适合新媒体传播的作品参加活动。要通过传统媒体、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、户外显示屏、移动终端等各类媒体，在公共场所、宣传园地、大型活动中刊发、展播（映）获奖作品，建立网上展览馆、展播厅等，并在普法活动中结合实际加强运用，充分发挥好获奖作品的普法作用，不断提高普法实际效果。

各地各部门请将活动组织情况及时报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。

司法部法制宣传司联系人及电话：

时潇、王佳茹，010—65153149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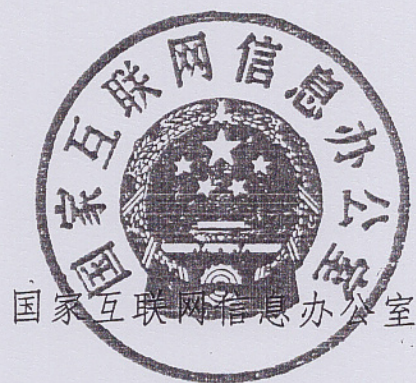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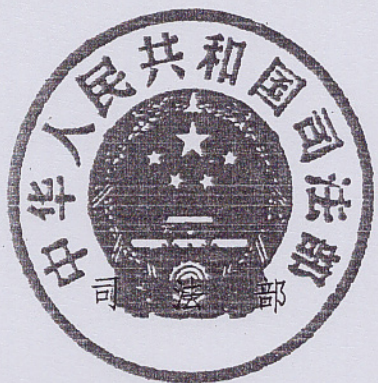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组联系人及电话：

李俊杰，010—55635740；

法制日报社联系人及电话：

秦静、童悦敏，010—84772882—8022。

附件：本次活动新媒体平台



附件

## 本次活动新媒体平台

1. 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



2. 中国普法微博（新浪网、人民网、腾讯网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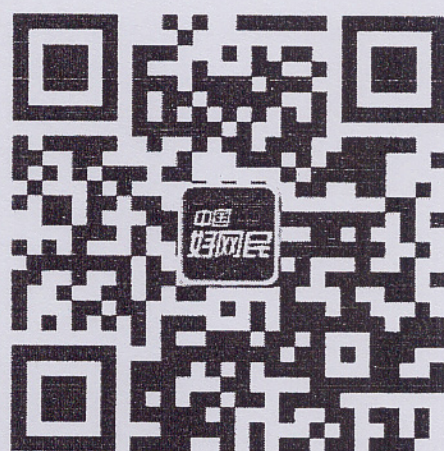




3. 中国好网民微信公众号



4. 中国好网民微博



---

抄送：部领导，部机关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。

---

司法部办公厅

2018年7月27日印发

---

